附件2

**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快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与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以下简称运营基金），是指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以中央及深圳市区财政资金（以下简称政府资金，首期为中央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7000万元）为基础，定向吸引社会资金的投入和参与，主要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拥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项目，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商业模式的运营基金。

第三条 运营基金按照“政府引导、专业运作、鼓励创新、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运营基金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批准设立。

第五条 运营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组织形式设立，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运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是在深圳市注册的国有控股且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可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在深圳市注册的国有控股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政府资金等出资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第六条 运营基金首期规模不低于2.1亿元，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政府资金规模2倍的比例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鉴于运营基金能有效支撑我市知识产权运营转移转化，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首期基金成立后，根据基金运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逐渐加大投资力度，可通过市区两级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争取第二期基金的规模达到6亿元以上。为加快首期基金的设立，基金管理人选确定后，市市场监管局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章程（协议），待基金设立后，可先于社会资本将政府资金转入基金开展运作。为实现政府募资要求，章程（协议）应明确基金管理人的募集义务和违约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应督促基金管理人及时足额完成社会资本募集。

第七条 运营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其中投资期7年，退出期3年。如运营基金运行良好，可在存续期满前一年，经市市场监管局审议通过后，延长运营基金存续期限，具体方案以合伙协议另行约定。

第八条 运营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

（一）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

（二）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的商业模式。

第九条 运营基金投资于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政府出资额的1.5倍（含运营基金投资后，注册地迁往深圳市或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深圳市的项目所对应投资额）。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参与发行证券化产品。

第十一条 运营基金可以与各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或相同目标的国内基金合作，共同投资特定产业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技术项目。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代表政府作为资金委托方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履行股东和出资人职责，确定资金使用方向，承担政府财政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负责运营基金的全过程监管，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公开遴选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管理情况及资产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价；

（二）审定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为实施方案）及运营基金合伙协议，监督运营基金按照实施方案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运作；

（三）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的约定，对运营基金进行业务监管和考核，重点监督运营基金投资方向；

（四）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政府资金的权益；

（五）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基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聘请审计机构，协助对运营基金进行有效监管，保障出资权益；

（七）运营基金出资人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配合，向社会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国资控股企业作为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运营基金的管理和运作。遴选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发布遴选公告，原则上申报人应于申报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组织专家对基金管理人的申报方案进行评审，专家从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三）全体专家按照《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遴选基金管理人评分标准》评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入选名单，总得分最高者确定为基金管理人初步人选。只有一家单位申报的，经专家评审，认为申报人符合基金管理人条件的，确定为基金管理人初步人选。

（四）基金管理人初步人选由市市场监管局审议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人。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为运营基金的运营管理单位，负责运营基金的具体运作与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选择一家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合作，配合运营基金的投资运作。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

（二）落实基金的政策目标，做好风险防范，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三）对基金的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每季度向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基金的运营情况及进展情况；

（四）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基金启动、项目投资、收益分配、基金退出等重大事项；

（五）确定基金托管银行并开立基金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托管银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指令执行资金的划拨结算和日常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基金管理人报送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对运营基金的资金筹集、项目投资和投资退出等工作提供协助，协调解决运营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基金使用

第十七条 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运营基金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产业领域方向进行投资。

第十八条 运营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运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不超过被投资项目总股本的30%。

第十九条 运营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包括：项目上市退出、并购退出、转让退出、原股东回购退出等。

第二十条 运营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资金，统一集中到基金托管银行专用账户，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及其他运营基金出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收到运营基金收益分配款项后，按照市财政局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运营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运营基金及其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运营基金财产与管理人其他财产（包括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切实防范运营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向投资的企业、机构委派董事或者监事，或者向投资的知识产权项目委派具体执行人和观察员，跟踪企业和项目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季度基金运营报告及年度基金审计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运营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也可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第二十七条 政府应以出资部分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运营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挪用。若发现上述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应立即终止合作，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第六章 基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运营基金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基金存续期到期后是否延期及计提管理费和超额奖励的重要依据。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第二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绩效评价的重点和要求，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关于运营基金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及撰写绩效报告。

第三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同时，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办法，督促基金管理机构调整、优化基金投资及管理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第七章 基金管理费和收益

第三十一条 运营基金管理人按运营基金实缴资本中实际进行投资和管理规模，每年按不超过2%收取管理费用。上述费用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在运营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基准收益率时，可对运营基金管理人进行超额收益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八章 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三十三条 运营基金一般在存续期届满且不再续期后终止，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发生后终止。

第三十四条 运营基金中政府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一并退出时，应聘请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清算审计，作为确定政府出资退出运营基金的价格依据。

第三十五条 运营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及时组织清算。对归属于政府的出资额和收益（含利息），按照市财政局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市场监管局可无需其他投资人同意，提前退出运营基金：

（一）自市市场监管局批复后超过6个月，运营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正式设立的；

（二）运营基金首次出资后9个月以上，基金未开展业务的；

（三）运营基金存在较大亏损，影响委托资金安全的；

（四）运营基金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投资。

第三十七条 运营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的，市市场监管局可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可采取扣减基金管理费等措施，具体以合伙协议另行约定。

第三十八条 运营基金绩效连续2年考核为不及格的情况下，市市场监管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提前全部或部分退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本办法发布后，运营基金相关协议的拟定以及后续管理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遴选基金管理人评分标准

附件

**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遴选基金管理人**

**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申报机构综合实力**  **（55分）** |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35分） | 注册资本额（5分） | 5亿以上：5分；  1亿-5亿：4分；  1亿以下：3分以下。 |
| 股东情况（15分） | 控股股东为央企或本地国有控股的：15分；  控股股东为非央企或本地国有控股的：5分及以下。 |
| 知识产权业务  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分） | 有知识产权相关服务产品  经验且稳定运行满6个月以上：6-10分；  没有知识产权相关服务产品经验；3分及以下。 |
| 知识产权业务  合作经验（提供合作协议证明）  （5分） | 与专业知识产权机构  有合作且有产品落地运行满6个月以上：5分；  与专业知识产权机构  没有合作：3分及以下。 |
| 申报机构基金管理情况  （5分） | 资产管理规模（5分） | 500亿以上：5分；  100亿-500亿：4分；  100亿以下：3分及以下。 |
| 基金管理资质和团队（15分） | 基金管理资质（提供证明）  （10分） | 具有受证监会监管的持牌金融机构资质：10分；  没有受证监会监管的持牌金融机构资质：3分及以下。 |
| 团队资历与能力  （5分） | 1、提供管理团队主要成员详细的背景与投资项目资历：  （5分）  2、有主要成员但未能提供详细背景和项目资历资料：  （3分或）  3、没有提供团队资料：  （0分） |
| **基金运营和管理规范性与科学性**  **（45分）** | 可配套资金规模（10分） | 除财政拨付资金以外,申报机构可以组织（募集）配套参与基金的规模（10分） | 1亿以上：10分；  0.5亿-1亿：6分；  0.5亿元以下：3分以下。 |
| 运营基金实施方案的全面性与合理性  （10分） | 运营基金实施方案中基金管理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管理、投资决策流程管理、风险控制流程管理以及相应附件细则全面性与合理性（10分） | 提交的实施方案必须全面合理：1.基金管理组织架构，2.业务流程及管理，3.投资决策流程管理，4.风险控制流程管理以及5.相应附件细则。  以上每项内容都包含且合理的，得2分，不包含或不合理的，得0分。满分10分。 |
| 与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协议合理性  （5分） | 知识产权合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及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描述的完整性及合理性（5分） | 1、有知识产权合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及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描述，且内容合理的：（5分）；  2、有知识产权合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及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描述，但内容欠缺合理性的：（3分）；  3、有知识产权合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及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描述不明确的：（0分） |
| 实施方案中投资项目审核的科学性  (5分） | 基金实施方案流程和机制完整性及合理性（5分） | 1、实施方案具有详细的投资项目审核（决策）流程和机制，且科学合理的：（5分）；  2、方案中有相关的投资项目审核（决策）流程和机制，但缺乏合理性的：（3分）；  3、方案中有相关的投资项目审核（决策）流程和机制欠缺的：（0分）。 |
| 实施方案中投资项目备案、监督机制的完善情况（5分） | 实施方案中投资项目备案、监督机制的完善情况及合理性（5分） | 1、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投后管理和监督机制有详细说明，且科学合理的：（5分）；  2、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投后管理和监督机制有详细说明，但缺乏科学性的：（3分）；  3、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投后管理和监督机制没有详细说明的：（0分）。 |
| 实施方案中风险控制和处置的可操作性（5分） | 实施方案中风险控制和处置的可操作性的完善情况及合理性：（5分） | 1、实施方案对投资项目风险控制流程和处置有详细说明，且科学合理的：（5分）；  2、实施方案对投资项目风险控制流程和处置有详细说明，但缺乏合理性的：（3分）；  3、实施方案对投资项目风险控制流程和处置有详细说明：（0分）。 |
| 实施方案中运营架构设置的科学性与  合理性  （5分） | 实施方案中运营架构设置的情况及合理性：（5分） | 1、实施方案中对运作组织架构设置有详细的协作分工说明，且科学合理的：（5分）；  2、实施方案中对运作组织架构设置有详细的协作分工说明但缺乏合理性的：（3分）；  3、实施方案中对运作组织架构设置没有详细的协作分工说明：（0分）。 |